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敏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323

電子信箱：myi9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15012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 (387330000E_1150125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文學館提供9款文學主題「文學行動展」，開放各單位申請借展，相關資訊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轄管或督導之相關單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文學館115年4月17日文學展字第11530006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文學行動展將國立臺灣文學館歷年主題特展化為教學資源，設計軟硬體整合可移動式之模組套件(含學習單、桌遊等)提供相關單位借展。展覽主題包含文學與電影、原住民文學、醫學、客家文學、鬼怪、動物文學、性別文學、在地書寫、轉型正義等議題。
- 三、借展日期為115年8月(暑假)及116年2月(寒假)，並自即日起，受理申請。相關訊息詳如國立臺灣文學館網頁：文學五金行>實體資源>文學行動展<https://gov.tw/Pwv>。
- 四、國立臺灣文學館承辦窗口：



(一) 展示組程先生，電話(06)221-7201分機2310，電子郵件：
eddie@nmtl.gov.tw。

(二) 陳小姐，電話(06)221-7201分機2315，電子郵件：
pat2026@nmt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



裝



訂

線